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胡晓红女士因工作调整，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胡晓红女士仍在公司任职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.5 万股，股权激励限售股 12.5 万股；通过大方文化传播（天津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22 万股。胡晓红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47 万股，持股比例共计 0.3474%。除此之外，胡晓红女士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胡晓红女士原定董事、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，其辞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胡晓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胡晓红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。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

胡晓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胡晓红女

士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